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準則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及「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準則。
- 二、目的：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導致課業學習或校園生活上適應不良等之適性服務，特設立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一職，以增進特教生適應校園之能力，營造多元支持服務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三、申請服務對象：本準則適用對象為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鑑定證明書之本校在學學生。
- 四、申請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依據其個別化支持計畫決議或專家評估決議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填寫相關申請表件，繳交至資源教室。每學期依據申請服務人數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由資源教室支持服務審議會議審核後，分配個別學生服務時數。
- 五、特教生助理人員聘用及服務規範：

（一）特教生助理人員可由申請服務需求之特教生自行推薦或各學系所、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招募，經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審議會議審議後，並繳交相關約用表件後任用之。

（二）特教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規定

1. 特教生助理人員經說明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障礙特性等注意事項外，每學期皆應參與資源教室所舉辦的相關服務培訓課程或座談會，以建立正確服務態度與精神，並增進服務相關知能及經驗交流事宜。
2. 服務期間，特教生助理人員應主動關懷所服務之特教生，並適時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反映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以即時調整服務內容。
3. 每月未按時繳交服務紀錄表或協助不佳時，將列入紀錄作為是否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之評估依據。
4. 特教生助理人員服務任期以學期為單位，須依規定於學期初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5. 特教生助理人員在工作需求下，可經資源教室同意，運用資源教室相關器材進行協助服務。
6. 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特教生助理人員須填寫服務意見調查表繳回資源教室，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特教生對於特教生助理人員服務之回饋與建議，填寫服務成效檢視表，以作為未來服務之評核參考。
7. 特教生助理人員應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特教生則須簽名證實接受服務，若任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經查證屬實，將立即終止其任務或工作。

（三）依特教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及實施方式，區分為下述三類別。

1. 學業協助助理員

- （1）為學習型助理，秉持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輔助特教生克服課業學習或人際互動之各式困難。
- （2）每個月依服務紀錄表檢視學業協助助理員之執行狀況，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效之

評估，予以記功嘉獎或提供津貼以茲鼓勵。

2. 生活協助助理員：

- (1) 為勞動型助理，聘任非在學且具備專業生活協助之駐點助理，協助特教生因障礙影響之生活自理。
- (2) 薪資之核算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辦理，按月享勞保與勞退並核發薪資，若不參與勞健保者將於學期末核發津貼，每月工作總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依據申請服務人數其服務需求及當年度經費分配個別時數。

3. 同步聽打員：

- (1) 為勞動型助理，依需求將課堂內容同步繕打至電腦上，促進聽障生能參與課程同步學習。
- (2) 薪資之核算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辦理，按月享勞保與勞退並核發薪資，每月工作總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依據申請服務人數其服務需求及當年度經費分配個別時數。

(四)特教生助理人員未能遵守以下服務相關規定，經規勸並加以輔導後仍無改善者，資源教室得終止服務，由特教生自行推薦新的助理人員或由資源教室甄選其他特教生助理人員遞補之。

1. 應遵守保密原則，於服務所需知悉特教生與資源教室業務相關資訊，不得隨意散布特教生之個人資料，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確實做到應盡之工作，並依約定時間準時提供服務，如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提早告知服務之特教生及主動通知資源教室。
3. 特教生助理人員應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特教生依實際接受服務進行簽名證實，若任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經查證屬實，立即終止其任務或工作。

六、接受服務特教生規範

(一)無故未出席，且未通知協助人員者，累積達兩次則取消該項服務。

(二)不得私下要求協助人員提供非核定服務之項目。

(三)特教生助理人員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特教生依實際接受服務進行簽名證實，若任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經查證屬實，立即終止其任務或工作。

七、本準則之相關經費來源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每年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之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進行更新修訂，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